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9月9日下午14:30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朱建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，代表股份408,940,3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0.68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08,596,1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62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44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1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经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

1.01 选举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408,610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4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，下同）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1.02 选举刘兆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:408,596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3 选举董振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408,596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4 选举李裕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408,596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5 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408,596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6 选举程国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408,596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.01 选举林木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408,596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2 选举俞丽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408,596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3 选举范存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408,596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

3.01 选举金连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408,596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02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408,596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637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反对 3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88%；反对 3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637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反对 3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88%；反对 3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637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反对 3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88%；反对 3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：议案 6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同意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李哲律师、侯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